

# 廉洁学习月读

第 8 期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

## 目 录

- ◎深化标本兼治，正在稳中求进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纪律是干事创业保护线
- ◎从半年数据看反“四风”越往后执纪越严
- ◎为干事者“撑腰” 向诬告者“亮剑”
- ◎决不能陷入“好人主义”怪圈
- ◎“光环”失色，在于忘却初心
- ◎莫找“说法” 常思“不可”
- ◎用另一只眼睛审视自己

## 深化标本兼治，正在稳中求进

一直以来，“标本兼治”承载着人们对于正风反腐的殷殷期盼。“老虎”接连倒掉，“四风”问题不断曝光，群众拍手称快之余，也表达出必须铲除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土壤的强烈愿望。实现这一愿望的路径，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

7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为全面从严治党打磨“标本兼治的利器”，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继该条例2015年修订后，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再度升级为3.0版，既与时俱进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改的党章要求体现其中，更传递出用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坚定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一方面坚持违纪必究、执纪必严，让纪律“带电”“长牙”，过去五年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153.7万人，今年上半年共处分24万人，高压态势一以贯之；另一方面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把全体党员纳入纪律监

督有效视野，通过抓早抓小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纪律将更加充分发挥高压震慑和常规预防双重作用，正如本次政治局会议所提出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进而实现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的源头治理。

作风问题看似小事，实则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荡涤积弊、重塑新风，同样具有标本兼治的重要意义。正因如此，十八大之后雷霆万钧的全面从严治党从出台中央八项规定、严肃整饬作风破题。十九大以后，作风建设的步伐更加扎实稳健，朝着持之以恒、善始善终、化风成俗的方向阔步前行。查处问题 6692 起、处理 9519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802 人……7 月 30 日，中央纪委公布了 6 月全国查处“四风”问题情况，这是 2013 年 10 月以来的连续第 58 次对外通报。58 次，记录的是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铿锵足迹，反映的是你不收手我不收工、对“四风”问题一抓到底的决心和韧劲。回顾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的过程，作风建设在激浊扬清、春风化雨，扭住不放、久久为功中管出了习惯，对党员干部思想灵魂的纯洁、党性观念的找回，对一地一域政治生态的净化，对社会歪风陋俗的改变都产生了深层次的影响，治本之效显而易见。

最近还有一条新闻也为标本兼治增加了生动的注脚。7

月31日，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引发人们强烈关注的是，他是监察法颁布后首个投案自首的省部级干部。就在前三天，“百名红通人员”张勇光也主动回国投案并退赃。“两个主动”，充分反映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的形成并巩固发展，对违纪违法者形成了强大震慑，同时也推动了他们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的觉醒。随着“不敢腐”震慑的强化，“不能腐”笼子的扎牢，“不想腐”自觉性的增强，党员干部犯了错误，更愿意选择老老实实向组织交代或说明问题，接受党纪法规的裁量，而不是逃跑和顽抗，这反映的是治标的震慑，最终触及到了人内心的“本”。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告诫，“标本兼治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一贯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那些习惯把治标与标本割裂开，妄测从治标向治本转向的想法可以休矣。其实，人们心心念念的标本兼治，正在稳中求进，坚定深行。（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中央决定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

通知强调，《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切实加强纪律教育，把学习《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

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中国纪检监察报）

## 纪律是干事创业保护线

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凸显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建设在管党治党、正风反腐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纪律上的规矩人，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条纪律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每一条纪律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和纪律规范体系建设，新制定或修订党内法规 90 余部，扎紧扎牢了制度笼子，在执行层面明确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等具体要求，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尺子越来越精准。党的十九大对全体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的明确要求，增强八大本领中摆在第一位的就是增强学习本领。遵守纪律首先就要学习纪律、掌握纪律。“两准则四条例”是抓纪律教育的“必修课”“教科书”，需要经常学、反复学，坚持原文学、对照案例学、联系党章学，做到既弄清纪律具体情形和要求，又深刻理解和把握纪律制定的渊源、背景和内涵，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只有纪律教育的力度再大一点、纪律学习的程度再深一点、纪律规定的尺度再严一点，耳边常响纪律的警钟、心中高悬纪律的明镜、手中紧握纪律的戒尺，才能进一步增强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

全面准确认识纪律的处分规则。纪律处分的种类、运用规则，以及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在党纪处分条例总则中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维护纪律权威刚性的规定，更是违反纪律应当付出的代价。这一方面体现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纪法相随，违纪必究、违法必究，但决不能误读为以纪代法，更不能误以为重纪轻法。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

早抓小、防微杜渐。“破法”往往从“破纪”开始，只有守住纪律的底线，才能守住法律的底线。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也正体现了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和爱护。我们党早在延安时期就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党在十八大以来，探索实践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四种形态”摒弃了“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查处”的惯性思维，纠正了“忽视日常监督执纪”的错误倾向，也是为了避免错误性质由“量变”到“质变”、从“破纪”到“破法”，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很好地诠释了“严是爱、松是害”的道理。

全面准确分析纪律的价值导向。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就是要宣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维护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引导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贪、俭与奢、苦与乐等关系。纪律不仅是带电的高压线，也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干事业的保护线。要干事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而纪律就是我们干事业、敢担当的保护线。中央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突出强调要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明确提出“三个区分开来”，同时又特别强调，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从纪律范畴来看，不



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都是违纪行为，从现实工作生活中来看，守纪律与敢担当也并不矛盾，只有干净，才能心无旁骛、敢于担当，不干净反而会受到更多的羁绊和束缚。担当决不是违纪的“遮羞布”“避风港”，更不能拿纪律做担当的“挡箭牌”“替罪羊”。心底无私天地宽，守住了底线就守住了底气，铁一般的纪律方能铸就铁一般的担当。（中国纪检监察报）

## 从半年数据看反“四风”越往后执纪越严

“查处问题数 6692、处理人数 9519、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6802……”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对外发布 6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这已经是中央纪委连续第 58 个月公开相关数据，“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不变节奏，印证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久久为功践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这一政治承诺的顽强意志品质和强烈使命担当，展现了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决心和行动。

数据是评估工作、判断形势的重要参考。从今年以来中央纪委的月通报数据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对纠“四风”转作风扭住不放、寸

步不让，越往后执纪越严。

严的态势，首先体现在查处力度的不断加大上。今年1至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处理人数、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无论是半年累计还是单月统计均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其中半年累计增幅分别为23.66%、25.34%、29.86%。比较2015年以来的同期数据，今年的增幅是在2016年至2017年高位稳定运行后的一个明显跃升，充分体现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治理效能。此外，除2月有下降外，其余月份各项指标都是逐月递增，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随着改革的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严的态势，也充分体现在执纪的强度和广度上。从强度看，今年上半年，因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有26029人，约占处理人数的71.08%，比去年同期的68.61%增长了将近3个百分点，这充分反映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铁规”“高压线”，触之即处、动辄得咎。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方面是广度，上半年查处25677起相关问题中，受处理的人数为36618人，平均每百起问题处理143人，尤其是“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更是达到了平均每百起问题处理157人、158人，就算照常理看是“一对一”行为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处理人数也达到了每百起 123 人。这两项指标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审查调查重点，作为党纪政务处分的重要内容，并积极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既查处直接责任人，又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严的态势，还充分体现在执纪重点进一步聚焦到群众身边的作风问题和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上。今年上半年，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处分人数中，地厅级、县处级、乡科级及以下群体的人数同比均大幅增长。特别是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乡科级及以下人员数量达 23002 人，同比增长 14.76%，且占到了上半年处分总人数的 88.37%，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群众身边的作风问题，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而在查处的问题类型上，纪检监察机关既管老问题，又紧盯新动向。4 月 23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 3 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时，首次在汇总表“其他”项目中，增加“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内容，对“不吃公款吃老板”等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精准“点穴”式打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党中央管党治党的一张金色名片，是一场输不起的持久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冷静清醒和坚韧执着，从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的高度来认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乘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东风，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越往后执纪越严，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为干事者“撑腰” 向诬告者“亮剑”

近日，长沙通报7起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的典型案例，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赢得了干部群众一片叫好。此前，山东、四川等地纪委也先后通报曝光了多起诬告陷害党员干部典型案例。这些有力举措，传递出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向诬告陷害者亮剑出招的强烈信号，树立了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鲜明导向。

反腐败斗争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界群众热烈响应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举措，依法开展监督，积极提供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可忽视的是，也有一些别有用心者故意捏造“问题线索”，借信访举报打击报复、诬告陷害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于作为的干事创业者。有的在换届考察前夕，故意制

造“黑料”，给他人“使绊子”；有的因为好干部在干事创业、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触碰了自己的“奶酪”，便借机无中生有、打压报复；有的则因为自身的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就肆意造谣中伤、罗织罪名……透过现象看本质，诬告陷害、歪曲事实的手段、情形虽然有别，但背后往往都是为了了一己之私，企图通过“踩低”别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

捕风捉影、指鹿为马的诬告陷害令好干部蒙受不白之冤，挫伤了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浪费了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信访举报件的工作资源，破坏了一个地区、行业、领域的政治生态。长此以往，容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让部分党员干部“寒了心”“泄了劲”。祛邪必须扶正，激浊方能扬清。只有让诬告者受到严惩，体会到代价之重，才能刹住歪风邪气，形成激励党员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的正向氛围。如果对无事生非、造谣生事者视若无睹乃至纵容放过，那无疑是对担当有为者的二次伤害。

诬告陷害不仅是歪风邪气，更触碰了纪法底线。从党规党纪到法律法规，均对诬告陷害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党员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监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监察对

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指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向社会澄清事实、为受到诬告者“洗清冤屈”，一方面是帮助敢担当、敢负责的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消除顾虑，理直气壮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让流汗者不流泪、担当者没有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也旗帜鲜明向诬告陷害者亮明了态度，信访举报绝不是打压能者的报复手段，谁搞诬告陷害，谁就必须付出沉重代价。长沙市纪委监委发布的这则特殊通报得到干部群众一片叫好，体现的正是社会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憎恨，对清风正气的渴求。

有问题的干部不能放过，没有问题的干部也绝不能耽误。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难免触碰一些人的既得利益，必须防止部分心怀叵测者“告黑状”，影响整个社会干事创业的氛围。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

陷害行为，让诬告者心有所畏、行有所止，绝不让其有机可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决不能陷入“好人主义”怪圈

“好人主义”，顾名思义，就是奉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谁也不招、谁也不惹的处世哲学。在我们的身边，“好人主义”并不鲜见。每逢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时，总是重弹“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薄弱”之类的陈词滥调，对真正的错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批评别人不痛不痒、自我批评避实就虚；重大决策和事项征求意见时，即便发现有不妥之处，仍然机械地答复“我附议”“没意见”……不讲原则、不分是非，这就是典型的“好人主义”。

“好人主义”遵循“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套路”，但结果真的好吗？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好人主义盛行，有问题不指出，有过错不批评，这种庸俗作风盛行之处，往往就是党组织和领导上政治软弱、作风涣散的地方，就是党员、干部中出问题多的地方。”问题不仅不会因为讳疾忌医就自动消失，反而会小变大、单变双。在工作中，用“好人主义”代替直言不讳，用一团和气代替敢管敢抓，把问题藏着掖着、捂着盖着，不是引导工作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而是任由事情在错误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不是帮助同志在正确

的道路上前行，而是任由其在错误的深渊里越陷越深，这是对自己、对同志、对党的事业严重不负责任。有的地区和部门之所以管党治党宽松软，甚至出现“塌方式”腐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好人主义”盛行。“好人主义”的处世哲学与扛起“两个责任”的要求背道而驰，如果大家都打着“得罪人你上、‘老好人’我当”的小算盘，红脸出汗的事谁来干？严管厚爱又从何谈起？长此以往，出现“好同志”变“阶下囚”、政治生态乌烟瘴气、“前腐后继”等问题，也就不稀奇了。

你好我好大家好，最终谁也好不了。这个道理并不深奥，大多数人只要稍微掂量权衡，便能知晓利弊。但为何在实际工作中，“好人主义”却大有市场？说到底，还是私心杂念作祟，怕得罪人，担心丢选票，影响个人利益。不可否认，在少数地方和部门，确实存在有些坚持原则、敢于批评的同志被排挤孤立的情形。但是，作为党员就要有党员样，就要有爱党、忧党、兴党、护党的担当作为，不能被所谓“情面”左右，更不能为一时的利益得失而放弃党性原则。那些看似与人为善、与世无争的“好好先生”，可以说已经患上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任的“软骨病”。

党员干部不仅自己不能陷入“好人主义”的怪圈，不做“好好先生”，而且要坚决与其作斗争，敢于“唱黑脸”、动真格，推动管党治党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让所在地区和部



门的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政治生态好起来。唯如此，才是对自己、对同志、对党忠诚尽责。（中国纪检监察报）

## “光环”失色，在于忘却初心

近期，几则模范跌落的新闻引发舆论关注。当事人都曾在各自岗位作出不平凡的业绩，也因此获得过群众肯定和组织表彰，后来却自我膨胀了，忘乎所以、任性妄为，有的甚至沦为腐败分子。虽然跌落者在众多先进典型中只是极少数，但这种反差极大的变化，还是让人痛心疾首。人们不禁要问：他们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

综合分析有关案例，不难看出，模范的跌落，理想信念的动摇、滑坡是根本原因。这些干部的上升轨迹中，无不刻印着为党尽忠、为国尽职、为民尽心，一路摸爬滚打、勤勉敬业、奉公如法，组织看在眼里，悉心培养，给予诸多荣誉，使之走上重要岗位，目的是期望其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然而，随着人生际遇的变迁，有人在“红毯铺道”“鲜花掌声”等光环加身的眩晕中，逐渐迷失了自我，淡忘了激情燃烧的岁月，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

许多案例早已证明，无论是谁，只要动摇了内心坚守已久的信念，精神上出现了垮塌，就会背叛当初许下的誓言，就离蜕变不远了。一些模范之所以变质，也是从“心”“神”

不定、价值观由“正”入“畸”开始的。这样自我放弃防线的人，自然禁不住“糖衣炮弹”等利益诱惑，甚至会开门揖盗、给“围猎者”提供可乘之机——而这，恰恰跟“过去的自己”大相径庭。过去之所以获得组织信赖和社会各界交口称赞，是有着“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表现，在风浪中经受住了种种考验。而从“钢铁堡垒”变得“弱不禁风”，变为自己“曾经最讨厌的那类人”，无论是找什么理由、借口，其实都是虚弱不堪的，说到底，就是忘了初心、背道而驰。

当然，外在的因素也不可忽视。在一些案例中，个别模范明明出现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其所在党组织却因为顾忌产生“不良影响”而一味纵容，坐视他们的问题“小变大”、错误“一变多”。最终，“脱缰野马”向悬崖狂奔，酿成悲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这就告诉我们，党内监督面向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模范因其光环，往往会被别有用心的人盯上，如果视其“可免检”、监督“宽松软”，就很容易出问题。（中国纪检监察报）

## 莫找“说法” 常思“不可”

从忐忑不安到心安理得，不少落马官员在最初“伸手”

时都经历过一番天人交战。因为收人钱财毕竟是件不光彩的事，当然要为自己找个冠冕堂皇理由，这就是贪官所谓的找“说法”。

近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何加顺的堕落轨迹，他给自己找的“说法”有些与众不同。在何加顺看来，收现金是“不安全”的，收贵重物品就不一样了，物品往往价值“比较内敛”，具有隐蔽性，即使是被组织查到，也可以推说不知道确切价格，以此作为“挡箭牌”。所以，在决定蜕变那一刻，何加顺给自己找了个“说法”：拒收现金，物品可以放心收。身边别有用心的的人也摸透了他的“小心思”，于是投其所好，在送给他的各种礼物中，仅一件“长瓜扁豆”青田石雕艺术品的价值就高达279万元。

梳理近期各地通报的案例，不难发现，贪官们总能拿出各种“说法”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原书记侯新华的“说法”更是荒唐：“我帮他们打招呼，事后很多老板也会对我表示感谢，我觉得心安理得，毕竟知恩图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是双赢之举，既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也帮助了别人，成全了自己‘地方父母官’的美名”。黑龙江省伊春市招投标管理分中心原主任司春生的“说法”则透着浓浓的自欺欺人味道：不收白不收，只要送的人不出事，自己就不会出事。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张德友的

“说法”则纯属自以为是：避开焦点就不会引人关注、老朋友“安全系数”高、以借为名行受贿之实、通过“期货”交易能够降低风险。

走上贪腐这条道，贪官们自然十分清楚将来的后果。然而，想伸手，又恐惧不安、担惊受怕，而不义之财又很诱人，当利令智昏时，便想方设法找种种“说法”来说服自己，给自己下“精神迷药”。有了“说法”，他们的胆子便大了，没了心理障碍，什么事都敢干，什么钱都敢收。事实上，“说法”成了自己信奉的歪理邪说后，从此就很难收手、收敛。

仔细看贪官们的“说法”，都是自欺欺人，甚至是荒唐至极。不过，任凭“说法”如何天花乱坠，终究是掩耳盗铃而已，到头来只会“聪明反被聪明误”。领导干部手握权力，常常面临着诱惑，在陷入选择的煎熬和纠结时，如果像何加顺们那样给自己找“说法”，就十分危险了。在关键时刻，不妨多使用“否定”思维，多从“为什么不可”的角度去找“解题方法”，多想想这样做了会付出什么代价。若能惊出一身冷汗，哪里还会为自己找“说法”呢？（中国纪检监察报）

## 用另一只眼睛审视自己

有位著名画家创作的肖像画里，许多成年人的肖像只有一只眼睛露出来。别人问其是何用意，他说：“因为我用一只眼睛观察周围的世界，用另一只眼睛审视自己。”仔细思量，这话富有哲理。

按理说，每个人对自己应该是最了解的，何须“用另一只眼睛审视自己”？原因在于，人们常常习惯于盯着别人的缺点，却容易忽视自己的不足。有的人被浮云遮眼、欲望遮心，沉迷于灯红酒绿，沉沦于功名利禄，把自己变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甚至是自己曾经讨厌的那类人，而不自知。正因此，人们视“人贵有自知之明”为宝贵品质，把“认识你自己”看成很不容易的事情。

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生就是自己与自己的较量。不断地重新认识自己，是每次较量的开始。倘若那些落马官员，当初在面对权钱色的诱惑时，能坚持反躬自省，而不是在别人的吹捧中飘飘然，在相互的攀比中昏昏然，甚至在被“围猎”时还悠悠然，又怎会最终迷失自我，直到身陷囹圄才认清自己？认清自己，更多的需要审问自身存在的缺点，追问成绩背后还有哪些不足。有缺点不可怕，犯错误不可耻，关

键是如何正视缺点、改正错误。如果总是采取鸵鸟埋头式的讳疾忌医，或者是掩耳盗铃式的文过饰非，就可能小错引发大错，量变引起质变，最终积重难返。

审视自己、检身正己，既是党性修养的要求，也是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方法。“自高必危，自满必溢”。正确认识自己，是立身做人、立德为官的根本。人生路途漫漫，唯有永无止境地自我追问，坚持不懈地自我认知，永不停歇地自我革命，保持不离本心的自省、不忘初心的清醒，人生坐标才不会偏差，人生航向才不会偏离，人生之路才能行稳致远。（人民日报）

---

送：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省直工委各部门、各单位

---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印发

---

（2018年8期·总第25期，共印500份）